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5917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高度違憲之虞，且若欲維持我國公共利益，並非不能透過扣留船舶及所載貨物而禁止其離境以達成目的。為避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亦兼顧我國公共利益，爰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下稱該規定），限制相關船員的出境自由及工作權，應採嚴格的違憲審查標準，若相關船員為外國人，則更侵害其返鄉權，對其經濟生活、家庭關係及個人身心影響甚重，必須提供其較本國人更大的保障，仍應採嚴格審查標準檢視該規定。
- 二、承上，若採嚴格審查標準，則該規定的立法目的則須為追求極為重要迫切的政府利益，其手段則須為別無其他替代方案的最小限制。據此，依該規定的立法理由為「明定港口管理機關為確保損害賠償義務之履行，得限制外國船舶及人員離境。」是否屬於極為重要迫切的政府利益顯已有疑，且該手段亦顯非無其他替代方法的最小限制，甚至不具正當關聯性，分述如下：
 - (一)不具正當關聯性：相關船員並非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的義務人，是該規定限制其離境的手段，與所欲獲致的公共利益並不具正當關聯性。
 - (二)並非無其他替代方法的最小限制：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可知該規定顯有以限制相關船員離境，以迫使義務人（船舶所有人）履行義務或支付相關費用，惟若義務人遲不履行義務或支付相關費用或提供擔保，則非屬義務人的相關船員的出境自由與工作權即必須無期間限制地持續被侵害，法律效果相當強烈，但若欲保全義務人所應履行的債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非不能透過扣留船舶及所載貨物而禁止其離境以達成目的，將此類似假扣押的範圍擴及於非義務人的相關船員，顯非最小限制手段。

三、綜上所述，現行條文顯有牴觸我憲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虞，為避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兼顧我國的重要利益，爰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所載貨物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規定限制非義務人出境自由，有高度違憲之虞，若欲維持我國公共利益，並非不能透過扣留船舶及所載貨物而禁止其離境以達成目的。為避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亦兼顧我國公共利益，爰修正港口管理機關所得限制離境的範圍，限縮於財產權上，而不及於相關船員的人身自由。

